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和維護租賃業務。
2. 微電腦之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業務。
3.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設計開發內外銷業務。
4. 電腦通訊控制器材及控制電路板之開發設計及製造內外銷。
5. 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
6. 電話機、電話答錄機等通訊產品及零組件開發設計內外銷。
7. 各項鍵盤、塑膠射出字鍵及其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內外銷。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各種精密模具(塑膠鋼模、壓鑄模)之製造買賣。
11. 各種塑膠射出製品(雙色字鍵、鍵盤、塑膠用具)之製造買賣。
12. 塑膠拖鞋、塑膠鞋、運動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總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合計持股比

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餘職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長同意後任免，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名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得超過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分派之。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1%分派予基層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

日修正，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